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有治、郭弟民、郭斌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有治、郭弟民、郭斌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硅宝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有治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4*****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郭弟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39*****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郭斌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8*****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郭斌的配偶，王有治与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弟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同日披露《关于持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78）。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弟民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2017年4月25日		权益变动后/2021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有治	合计	31,835,825	9.62%	31,835,825	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76,869	7.22%	23,876,869	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8,956	2.41%	7,958,956	2.03%
郭弟民	合计	48,057,372	14.52%	42,305,472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6,719	10.9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0,653	3.55%	42,505,472	10.87%
郭斌	合计	221,315	0.07%	15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815	0.06%	112,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	37,500	0.01%
合计	--	80,114,512	24.21%	74,291,297	18.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7年4月25日至2021年3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7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有治	合计	31,835,825	9.62%	31,835,825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76,869	7.22%	23,876,869	7.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8,956	2.41%	7,958,956	2.41%
郭弟民	合计	48,057,372	14.52%	42,305,472	1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6,719	10.9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0,653	3.55%	42,505,472	12.85%
郭斌	合计	221,315	0.07%	1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815	0.06%	112,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	37,500	0.01%
合计	--	80,114,512	24.21%	74,291,297	22.45%

2、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3.4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有治	合计	31,835,825	9.62%	31,835,825	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76,869	7.22%	23,876,869	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8,956	2.41%	7,958,956	2.03%
郭弟民	合计	42,305,472	12.78%	42,305,472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5,472	12.85%	42,505,472	10.87%
郭斌	合计	150,000	0.05%	15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3%	112,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	37,500	0.01%
合计	--	74,291,297	22.45%	74,291,297	18.99%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114,51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74,291,297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8.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本公司 74,291,29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9%，该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有治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弟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 斌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一)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有治、郭弟民、郭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80,114,512 股 持股比例：24.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74,291,297 股 持股比例：1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 有 治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 弟 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 斌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